

新时代多民族国家建设与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以人民为中心的理论与实践

青 觉 徐欣顺

新时代开展多民族国家建设,需要认清新历史方位,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内在规范出发,发挥其价值导向、实践引领作用。以人民视域出发,立足各族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可引申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一系列应然价值预设和规范要求,包括人民整体的团结统一、人民和谐的民族关系、人民真正地当家作主、人民共享的富裕幸福以及人民期盼的伟大复兴。一方面,以人民为中心建立起保障性的现代国家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借助政党—国家的组织化形态、通则性的法治化体系、动力性的民主化体制、基础性的民生类制度及共通性的精神家园来形成规范预设的保障;另一方面也需要把握人民特性,以人民为中心拓宽行动性的实践路径,借助全民教育、生活事件、公共治理、普惠政策、群众路线等来实现规范预设。由此,在获得价值方向、条件保障与行动路径的基础上,以人民为中心的理论和实践能够以可欲、可能和可行的方式推进新时代的多民族国家建设,进而切实地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行动基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关键词:多民族国家建设 人民中心 规范预设 价值实现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作者青觉,中央民族大学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院院长,教授。地址:北京市,邮编 100081。徐欣顺,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助理研究员。地址:北京市,邮编 100084。

时下热议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中国多民族国家建设传统的时代性彰显,也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多民族国家建设和发展的内在要求。在 2014 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在总结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时指出,重要的一点就在于“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① 时隔五年,2019 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议再次强调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② 打牢共同体思想基础的重申表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或说中国的多民族国家建设,在深层次上存在重要的规范内容,需要

* 本文系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家社科基金专项课题“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项目编号:18VSI09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50 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 年 11 月 6 日。

在新时代的需求和要求下,于价值理念的层面展开进一步的挖掘性探索、研究和认知。唯有如此,方可以帮助我们系统深刻地领会新时代多民族国家建设的内在规定性和价值预设,而理解了这种规范预设,才能够切实地把握心理意识层面的预期方向和行动实践层面的意愿取向,进而在获得条件保障与行动路径的基础上真正地打牢思想基础、铸牢共同体意识。

可见,新时代的多民族国家建设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内在关联。从现实的角度说,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世界形势下,全球范围内泛起了民粹主义、民族主义、虚无主义等思潮,这一时代特征使得新时代的多民族国家建设存在铸牢共同体意识的需要,以应对变局的不利影响;与此同时,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也对多民族国家建设之意识铸牢的必要性提出了内在要求,唯有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凝聚共识、建设实践,民族复兴伟业才能具备坚实的基础。^① 而从理论层面看,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是新时代多民族国家建设的过程性体现,也是多民族国家建设的目标性追求。因为打牢或铸牢本身就具有双重性的意涵,一方面表达一种过程,即表示各族人民“彼此间互动交往趋于紧密的过程”,另一方面也表达一种状态,即各族人民“彼此间形成一种和合凝聚的状态”。^② 这样一来,打牢并铸牢的过程与状态,也就是多民族中国开展国家建设的基本过程与状态,两者具有内在的贯通性。因此,研究新时代的多民族国家建设问题,正是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铸牢问题。

一、问题缘起与文献述评

在国家重视自身的现代化并着力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背景下,新时代政治共同体的建设性探索成为政界和学界共同对准与协同思考的前沿问题。民族政治领域通常将这一建设性问题表述为多民族国家建设。之所以称之为多民族国家建设,主要是凸显我国长期以来统一的多民族国情,因而,概念的描述性内涵要更强烈一些。然而,从世界范围来看,全球的民族数通常以千为计量单位,也就是说,民族这一群体如果可以量化的话很可能是国家的数十倍。相较之下,公认的国家数仅有一百九十五个。^③ 这就决定了无论这些国家的政府承认与否,绝大多数的主权国家都是以多民族的状态而存在。也就是说,绝大多数国家都具备多民族的国情,在独立的国家主权下基本符合多民族国家建设的描述性内涵。这样一来,仅是凭借描述性意涵将难以捕捉多民族国家建设蕴藏丰富的规范性内容。尤其是对于历史悠久的中国而言,描述性意涵已经无法体现出其有别于其他国家的内在特点。而且,步入新时代的中国,也需要一套相应的理论话语,以表达这种建设的内在价值底蕴和独特经验。因此,就应当深入挖掘和诠释多民族国家建设具有的规范性内涵,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潜在线索。纵观已有文献,可以发现目前学界对多民族国家建设的主要研究和代表性观点,主要表现为以下四种。

第一,历史演进说。学术界最早针对中国多民族国家建设展开的研究,是历史发展角度的分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是最核心的议题。陶明、吕振羽、陈连开、陈永龄等老一辈历史学家

^① 参见刘旭:《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人民利益分析范式探析》,《探索》2020年5期。

^② 青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价值和意义》,《中国民族报》2019年9月10日。

^③ 截至2021年1月,联合国系统共有195个政治实体,会员国193个,观察员国2个(梵蒂冈和巴勒斯坦)。

就这个问题分别在 20 世纪 50 年代、60 年代和 70 年代展开过细致的考察分析,他们一致认为我国的多民族国家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各族劳动人民共同创造建设出的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格局。^①到 20 世纪 80 年代,围绕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展开了更为丰富的探讨,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点结论,就是学术界一致肯定了少数民族对统一多民族国家建设的重要贡献。^②这就意味着统一的多民族中国是各族人民长期参与、共同维系的共同体,是一个具有厚重文化底蕴和内在有机联系的整体。

第二,政治发展说。立足文明建设的视域,政治发展说聚焦于民主、法治、善治等现代政治文明理念制度的追求和建设。对“少数民族政治权利的制度保障,表现出族际政治民主化的趋势”,而依靠民主方式处理族际关系,不仅可以获得国家政治统治的合法性,更重要的是可以获得各族人民的真正认同与社会整体的和谐统一。^③与此同时,多民族国家建设的重要路径和方向是法治建设,法治可以通过“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结合,保障各类民族政策切实有效地贯彻落实。^④在民主法治保障的基础上,“加强和改进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整合”,以整合促稳定、以整合促发展成为实现多民族国家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⑤而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当下,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同样离不开“民族政治文明理念、民族政治制度完善、民族事务依法治理”的内在统一。^⑥于是,在上述建设性过程中,多民族国家不仅明确了自身的建设方向,也清晰了共生合作的族际政治文明内容。^⑦

第三,认同建构说。这是目前多民族国家建设中讨论最多的观点。诚如林尚立所言,国家认同就是“国家建设本身的问题”,^⑧认同建构对于多民族的现代国家建设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意义。20 世纪末,就有学者指出“平等的民族关系、共同的国家认同和一体性的社会联系是建立和谐稳定多民族国家的基本要素”。^⑨进入 21 世纪,对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的探讨成为多民族国家建设研究中最热的话题,为此,有学者从构建“有效整合民族异质性与国家统一性的公民身份”的角度来分析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和谐辩证关系,也有学者立足国家主义的视野,将国家认同视为更高一位阶的认同,“多民族国家必须将国家认同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国家统一和稳定的政治工程,持续不断地加以推进”。^⑩的确,多民族国家建设的落脚点在于国家这一共同体的建设,其要点之一在于合理处理国家认同建构的问题。

第四,能力建设说。除了认同建设的维度,多民族国家建设还包括能力视域下的国家能力建设。“国家能力的强弱”与多民族国家建设直接关联,^⑪在一个全球化的时代,一国内部的民

① 参见陶明:《试论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研究》1959 年第 9 期;吕振羽:《中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学术月刊》1963 年第 1 期;陈连开:《怎样阐明中国自古是多民族国家》,《历史教学》1979 年第 2 期;陈永龄:《我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历史教学》1979 年第 4 期。

② 参见李晋槐、杜绍顺:《中国古代民族关系史学术讨论会综述》,《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85 年第 2 期。

③ 参见王建娥:《族际政治民主化:多民族国家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课题》,《民族研究》2006 年第 5 期。

④ 参见李资源:《西方多民族国家的自治立法与中国民族法制建设研究》,《贵州民族研究》2006 年第 5 期。

⑤ 参见常士阔:《多民族后发国家现代化进程中的族际政治整合与政治文明建设》,《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0 年第 3 期。

⑥ 马俊毅:《论族际政治文明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6 年第 4 期。

⑦ 参见常士阔:《族际政治文明建设探析——以多民族发展中国家为背景》,《民族研究》2015 年第 4 期;常晶:《包容与凝聚:全球化时代的多民族国家建设》,《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3 年第 2 期。

⑧ 林尚立:《现代国家认同建构的政治逻辑》,《中国社会科学》2013 年第 8 期。

⑨ 王希恩:《多民族国家和谐稳定的基本要素及其形成》,《民族研究》1999 年第 1 期。

⑩ 周平:《多民族国家的国家认同问题分析》,《政治学研究》2013 年第 1 期。

⑪ 参见任勇:《公民教育与国家建设——基于民族地区的考察》,《浙江社会科学》2012 年第 7 期。

族问题常常受到国际力量对比关系的影响,如果一国的国家能力不足,无法处理好内部的民族关系并应对外部干预,就会造成更为复杂的族际关系紧张和冲突。^① 能力视域的出现与西方学界的回归国家学派不无关联,近些年受此影响,国内学界也加大了国家能力层面的研究,并倡导“强化国家能力建设,培养民族的向心力,提升民族的国家性”,在国家能力提升的维度上建设好多民族国家。^② 而能力既包括硬实力的维度,也包括软实力的维度,多民族国家建设所要实现的能力提升,必然包含了文化软实力和精神家园的建设问题。^③

以上四种代表性的观点,并不是彼此排斥和对立的,它们都从特定角度回应了多民族国家建设存在的重要面向,从而具有一定的补益性和相互援引的内容,对于理解中国的多民族国家建设而言提供了全方位的理论支撑和深刻洞见。但是,从更深层次的角度来看,除了零星的几篇文献外,^④ 聚焦于多民族国家建设规范维度的研究仍然习焉不察。多民族国家作为一种对象化建设的产物,必然涉及对象主体的思想价值认识问题,而存在怎样的规范预设和价值立场,就直接决定实际建设的方向选择和共同体的意识样态呈现。因此,推动新时代多民族国家建设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得以拓展的方向,应该是进一步抓住契合对象主体的研究视域,只有明确了恰当的理论视域,多民族国家建设所蕴含的价值底蕴和内在规定性才能合理地揭示出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内容才能系统地呈现出来。

二、人民视域下新时代多民族国家建设的规范预设

在新时代思考多民族国家建设,需要从“新的历史方位”出发来寻找合适的理论视域。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⑤ 这一重大论断,一方面提供了新时代之新的根本依据,即从基本矛盾的转化中揭示出国家主体之人民在需求上的新变化;另一方面也提供了指导新时代各项工作的根本原则,即以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为依据来推进国家各项事务的均衡建设与充分发展。正如习总书记所讲,“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⑥ 对新时代的多民族国家建设而言,“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规范论断不仅为其提供了十分契合的对象化考察视域,也为其提供了非常关键的预设性内在要求。

以人民的视域来考察多民族国家建设,除了契合于新时代对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核心关怀外,更为重要的是符合并尊重历史唯物主义的规律性认识。唯物史观认为,“符合现实生活

^① 参见青觉、王伟:《多民族国家建设:民族冲突与国际干预》,《民族研究》2016年第5期。

^② 参见王蒙著、张亚泽:《多民族国家建设中民族整合的双重困境及其突破》,《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常士阔、郭小虎:《后发多民族国家建构如何避免国家失败:以乌克兰为例》,《理论探讨》2016年第3期;王伟、韩敬云:《西方多民族国家建设中分离性公投危机的宪法治理》,《民族学刊》2019年第5期。

^③ 参见马俊毅:《国家建构与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基于统一多民族国家建构中国话语的理论分析》,《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19年第5期。

^④ 多民族国家建设的规范研究维度引起过少数学者的注意,比如马俊毅认为“从政治哲学角度,应该聚焦于民族政治文明等价值、理念,研究民族政治之‘道’”。参见马俊毅:《论多民族国家精神共同体的建构及价值》,《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15年第6期;《探寻多民族国家族际政治之“道”与“路”——民族理论与政治学科的思考》,《民族学刊》2017年第6期。

^⑤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0页。

^⑥ 习近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2012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69页。

的考察方法”是从现实的、有生命的人出发,这些人“不是处在某种虚幻的离群索居和固定不变状态中的人,而是处在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人”,^①而在经验现实中,无论是就财富价值的劳动创造主体而言,还是就社会历史发展的推动建设主体来说,这样的人都是以人民的方式存在着。因此,习总书记指出“要善于从人民的实践创造和发展中完善政策主张”,^②这就意味着新时代多民族国家建设得以完善的线索性前提也在于此,需要对历史实践中现实的人民加以立体化的认知。

从纵深的历史视野来看,现实的人民通常指涉一定数量的人口。这些人口在古代文明史中以普罗大众的面貌长期处于权力压迫的边缘位置,所承担的社会类属角色也未得到积极的认可与肯定。比如,在古罗马,人民通常与庸俗、低贱和野蛮的平民相关联;^③在中国古代,人民更多地意味着社会底层的臣民百姓。^④直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这种角色地位和概念意涵才伴随现代人民的革命性登场而发生根本改变,英国历史学家伯克(Peter Burke)称其为“人民的发现”,^⑤德国历史学家科塞莱克(Reinhart Koselleck)则认为创造了新“期待的地平线”。^⑥人民在近代的革命性反抗,产生了现代人民有别于传统人民的两个重要政治价值意涵:其一是民族政治内涵,意味着历史文化意义上的人民,强调其内在有机的整体文化习俗、精神气质和纽带关系,从而有助于维系好内部关系,打造精神共同体的集体人格,最终让民族国家成为现代国家建设的政治标准典范;其二是民主政治内涵,意指一种理性秩序意义上的人民,凸显其作为主权根源、政权来源以及政治参与主体的基石价值,从而有利于拓宽政治的边界,形成合理有效的秩序组织规则,最终让民主国家成为现代国家建设的政治文明方向。^⑦

“人民”在近现代政治场域获得的双重价值意涵,对多民族国家建设所带来的重要启发就是,多民族国家建设问题既是针对民族而言的,也是针对国家而言的,但从本源上讲,归根到底还是针对人民而言的。这一点,只有社会主义的多民族国家在理论和实践中认识得更加清楚。因为,从更宽泛的语境来看,中国的多民族国家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构成部分,是以社会主义为核心价值追求展开的建设。所以,在价值优先性上,是以尊重人民集体公益本位为表现的,这就从本质上区别于西方个人私利本位的价值观。也就是说,广大人民既是多民族国家建设的真正主体和力量,也是享有多民族国家建设公益成果的主体。依此角度,就能明晰,新时代的多民族国家建设也必然是以人民为中心展开的共同体建设,其内在的规范预设要求,也理所当然的围绕人的全面发展而呈现出自身的内在规定性。

结合前文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两个大局的时代大势,以及多民族国家建设与共同体建设的内在贯通性,就不难发现,以人民为中心和铸牢中华民族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7页。

② 参见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2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38页。

③ 参见 Lars Tragardh, “Society and People: History of the Concept,” James D. Wright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Vol. 22, 2nd edition, Oxford: Elsevier, 2015, p. 887.

④ 参见宋永培:《〈说文〉与训诂研究论集》,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392页。

⑤ 参见 Peter Burke, *Popular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London: Harper Torchbook, 1978, pp. 287—288.

⑥ 参见 Reinhart Koselleck, *Future Past: On the Semantics of Historical Tim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255.

⑦ 参见 Lars Tragardh, “Society and People: History of the Concept,” James D. Wright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Vol. 22, 2nd edition, pp. 887—891.

共同体意识具有时代的共鸣性。因此,作为价值原则的体系性内容,新时代的规范预设紧紧围绕人民的根本利益需求和各族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展开,由此形成的五个基本规范预设,也就是在人民共同体的建设过程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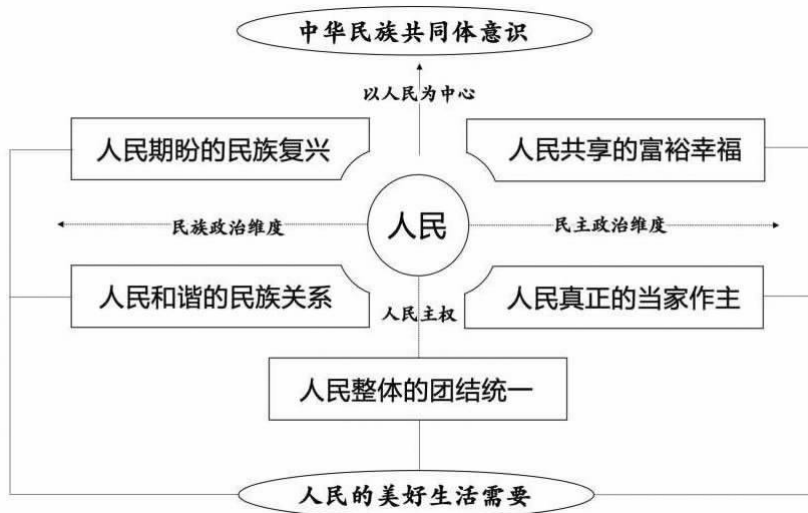


图1 人民视域下新时代多民族国家建设的规范预设

第一,捍卫好各族人民整体的团结统一。对于现代政治共同体的建设而言,人民视域能够捕捉到的首个预设原则就是人民主权,这是人民在民族政治和民主政治意涵上的有机统一,也是对外自由独立与对内团结统一的有机结合。之所以要由人民来掌握对内对外的最高权力,就在于任何其他主体掌控这一权力,都将造成对人民本身的压迫,而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正是在反抗内外压迫的基础上缔造出新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为此,毛泽东指出,“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① 因此,人民视域下多民族国家建设的首要规范预设,就是在人民主权至上的意义上保持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完整统一性,“维护中国团结统一的政治局面”、“巩固中国多民族和合一体的大家庭”。^② 换言之,就是要捍卫好中国人民在共和国内的整体团结统一,奠定“为其他一切权利提供了基础”的“社会秩序”,^③从而维护好各族人民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利益,这正是多民族国家各项建设性活动得以稳定有序开展的首要且关键的前提和使命。除了人民主权意义上的整体团结统一,人民所强调的“不是现实中人们之间各种身份(人种、等级、分工、品德)的差别,而是作为社会生活和历史发展主体的整体性”。^④ 这种整体性包含了人民内部的团结互助与信任合作,可以通过共同情感和利益而展开的共生纽带关系,呈现出各族人民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生活上,动态的相互依赖性和利益的内在一致性,由此就导向人民内部的民族关系。

第二,维系好各族人民和谐的民族关系。聚焦多民族的国家建设,对内部人民的理解自然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年2月27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04页。

② 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5页。

③ 参见[法]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4页。

④ 李德顺、王金霞:《论当代中国的“人民主体”理念》,《哲学研究》2016年第6期。

是从承认多民族的事实存在本身开始的,实际上,这从根本上区别于那些不承认这一现实的国家建设行为。^① 历史学家麦克尼尔(William H. MacNeil)在对人类数千年的世界史反思研究后得出结论,在主流意义上文明国家普遍具有多民族特征,^②尽管麦克尼尔指出了多民族政治共同体在历史上的普遍性,但他显然更想强调的是文明,也即文明共同体普遍不以族裔划分边界,而是努力维系好内部的民族关系。于是,在一个承认多民族的国家中,人民内部成员间关系的一大特点就是民族关系,多民族国家建设也就意味着在人民的民族政治意涵上努力维系好多元之和与一体之合,^③因此,要“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④ 也就是说,民族关系的多元之和与一体之合就是要确立好族际间“平等的基础、团结的保障、互助的动力”^⑤以及和谐的格局,最终打牢共同体坚实的民族关系基础。

第三,保障好各族人民真正地当家作主。人民的民主政治意涵,除了预设人民主权的根本前提外,还意味着在国家各项事务中落实人民主权,这就为多民族国建设提供了又一重要预设规则,即人民当家作主。其重要性就在于,如果脱离这一原则来开展多民族国家建设,一方面各族人民无法有效地在建设事业中真正地实现自身价值,为自己做主,另一方面也会让各族人民产生政治冷漠,不把建设事业当做自己的事务。因此,邓小平曾直言“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⑥我国正是通过民主改革,推翻封建剥削制度,“让各族人民群众自由平等地作为国家的主人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力,并享受到了……各项政治、经济、文化权利”,从而保障了各族民众尤其是广受封建剥削的广大少数民族同胞真正地当家作主,最终提升了他们对多民族中国的归属感与责任感。^⑦ 因此,多民族国家建设必须基于并服从于各族人民的公共意志才具有持续性,只有充分调动起各族人民的自主性和积极性,多民族国家的建设事业才有动力,才能更加均衡、充分和繁荣。

第四,实现好各族人民共享的富裕幸福。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多民族国家建设,优越性就在于预设了更明确的价值取向,那就是坚持各族人民的共同富裕和共享幸福。这是人民的民主政治意涵的内在延伸,尤其是在民有民享的维度上展开的重要原则。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就曾指出,衡量各项建设工作对或不对,“都要以是否有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为价值标准,^⑧习总书记也多次援引邓小平的“富裕幸福”标准,要求“把心贴近人民”。^⑨ 而无论是富裕还是幸福,在其核心意涵上都不止步于物质财富层面,而是一种美好生活需要下产生的获得感和满足感,是一种在现实生活中的切身体验与感受。也正因为如此,共享意味着富裕和幸福都

① 参见朱伦:《论“民族—国家”与“多民族国家”》,《世界民族》1997年第3期。

② 参见 William H. MacNeil, *Poly-Ethnicity and National Unity in World History*,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6, pp. 4-34。

③ 参见青觉、徐欣顺:《多元之和与一体之合:中华民族共同体之根本》,《中国民族报》2018年7月27日。

④ 参见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第150页。

⑤ 郝时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民族关系》,《民族研究》2005年第3期。

⑥ 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979年3月20日)》,《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8页。

⑦ 参见常安:《社会主义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国家建设》,《开放时代》2020年第1期。

⑧ 邓小平:《各项工作都要有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1983年1月12日)》,《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3页。

⑨ 习近平:《把心贴近人民——谈新形势下领导的信访工作(1990年4月)》,《摆脱贫困》,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5-48页。

是在一种公正的民生意义上,通过劳动获得的合理分享,而非平均意义上的坐享其成。当各族人民切实感受到由劳动而形成的公正普惠性,就能够对既有的生活感到满足,幸福感也油然而生。而从更深层的角度讲,这实际上是对多民族国家再分配能力建设的考验,^①从而表明,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协调能力,是多民族国家建设的重要维度。

第五,推进好人民期盼的伟大复兴。人民的民族政治意涵除了蕴含人民内部的民族关系议题,还蕴含了人民整体的民族兴盛愿景,在这个维度上,多民族国家建设所预设的重要价值原则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了几代中国人的夙愿,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是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共同期盼”,^②因此,复兴中华民族是近代以来无数中华儿女为之奋斗的原则和目标。当然,民族复兴的判断标准,不仅仅依照能否竞争和占据各种世界排行榜的榜首序列而定,更要参照人民个体与整体的双重需要。一方面,从人民的个体层面出发,复兴要反映到每个中国人的实际生活中来,让每个人都能够实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获得价值的实现;另一方面,从人民的整体层面出发,复兴还意味着要凝聚一种民族向上向善的精神和力量。“在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建设现代化的强大国家是自鸦片战争之后饱受西方列强侮辱欺凌的几代中国人的强烈夙愿”,^③可见,对民族复兴的追求既是各族人民爱国情怀的内在彰显,也是各族人民对多民族国家建设美好愿景和状态的向往,更是各族人民在祖国数十年发展成就的巨大基础上产生的信心和决心。

人民中心视域下的这五点规范预设,是新时代多民族国家建设的价值承诺和原则方向,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规范层面或说价值信念层面的重要体现。^④如同德沃金(Ronald Dworkin)所言,真正的共同体,既不是偶然的存在,也不是按照利益妥协的规则手册安排,而是有赖道义原则来支撑,因为只有在这样的共同体中,人民才能真正感受到彼此的命运强有力的联结在一起。^⑤当然,从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出发,以人民具有的双重政治意涵为线索获得的五个规则预设,并不是一种超然意义上的绝对真理,而是遵循了客观的历史发展规律并参照了我国基本国情民情的基础上得出的判断,是符合人民整体根本利益的美好规范预设。

三、规范预设获得价值实现的条件与治理平台

多民族国家建设中的美好规范预设,顺应了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但要落实到现实的社会政治生活中来,就需要提供相应的条件、架构相应的平台。正如美国政治学者赫尔德(David Held)所言,“对原则的斟酌慎思,如果不考察其实现的条件,就只会保留一丝道义感,而将这些原则的实际意义统统排除在外”。^⑥也就是说,应然与实然之间存在的客观约束性因素,要求任何共同体的建设行为都需要考虑现实的社会政治关系,从中掌握可能的支撑条件与架构平台。因此,考察价值实现的条件与平台就成为多民族国家建设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保障的另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人民自身需求和要求的规范预设,自然也需要从人民自身出发并

① 参见陈周旺、韩星梅:《共同富裕:改革开放中国家再分配能力建设的着力点》,《探索》2019年第3期。

②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36页。

③ 谢春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遵循》,《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1期。

④ 青觉、徐欣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概念内涵、要素分析与实践逻辑》,《民族研究》2018年第6期。

⑤ 参见 Ronald Dworkin, *Law's Empire*,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11-215。

⑥ David Held, *Models of Democracy*, Third Edi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7, p. 266。

以人民为中心架构基本的条件与平台保障。一般说来,美好的价值承诺和信念落实到行动之前,需要借助一定的中介条件,这些中介条件,能够在人民互动交往的社会政治关系中承载价值原则,并为价值原则提供减少不确定性的结构支撑和保障。^①也就如同萨托利(Giovanni Sartori)所言,中介结构体系是落实原则理念的重要工具,如何使“价值论服从于中介的同化作用”,让原则适应现实世界是值得思考的重要问题。^②这一层面的问题要求我们要更多地思考多民族国家建设中规范原则落实的中介结构体系。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的当下,最为契合的思路就是与嵌入到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民族事务治理体系相结合,建立起以人民为中心的多民族国家治理体系,从而为规范预设的实现提供系统的条件支撑与平台保障,搭建起通往实践的中介条件。具体说来,以人民为中心架构起的治理平台同样包含五个方面的条件支撑。

第一,根本性的支撑条件是能够巩固好各族人民整体稳固的组织化形态。缺乏对社会政治关系的有效组织模式,就缺乏多民族国家团结统一的稳固基础。如同政治学者陈明明所言,“低组织化状态下的超大国家治理与人均资源相对贫乏的矛盾,是中国国家建设面临的基本约束,而中国现代国家建设采取政党—国家的特殊方式,则是试图克服低组织化状态以应对内外超强压力的历史选择”。^③因此,实现多民族国家规范预设最为重要的组织保障就是政党国家。从历史发生学的角度看,如今各族人民生活多民族国家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革命实践中建立起来的,并在后续的改革建设过程中,形成了党建国家和党治国家的内在有机整体。这一模式为多民族国家建设提供了重要的组织化方案,不仅借助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化建设将各族人民潜在的社会政治力量凝聚起来,也通过中央集权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将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纳入共同的现代化进程中来,捍卫了人民主权、领土完整和疆域统一。尽管这是革命时代留下的政治遗产,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党国家仍然是新时代汇集民心、民智、民力的组织化要件。据数据统计,截至2019年底,中国共产党共有基层组织468.1万个,党员总数为9191.4万名,少数民族党员680.3万名,占7.4%。^④在此基础上,以“政党凝聚人民,用人民的力量建设现代国家”^⑤将继续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一个根本性的支撑。

第二,通则性的保障条件是完善并确保各族人民遵循协调民族关系的法治体系。各族人民虽然可以借助政党国家的形式组织为统一的整体,但仍然避免不了复杂的社会政治关系中存在的人民内部的矛盾问题。尤其是在一个多民族的社会和国家之中,本已复杂的社会人际关系还会受到族际关系的深刻影响,这就需要提供关系协调的通则性保障条件。“法治乃人类共求之物,人类社会共通之理”,^⑥“法律确定了那种所有其他活动都在其中发生的社会基本结构”,^⑦其本身既是全部规则正义的集中体现,也是公共秩序存在本身的彰显,在超越民族身份

① 参见[美]道格拉斯·C·诺斯著,厉以平译:《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43页。

② 参见[美]萨托利著,冯克利、阎克文译:《民主新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81—85页。

③ 陈明明:《作为一种政治形态的政党—国家及其对中国国家建设的意义》,《江苏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

④ 参见中共中央组织部:《2019年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公报》,共产党员网,http://www.12371.cn/2020/06/30/ART11593514894217396.shtml,2020年6月30日。

⑤ 林尚立:《人民、政党与国家:人民民主发展的政治学分析》,《复旦学报》2011年第5期。

⑥ 夏惠:《法治是什么——渊源、规诫与价值》,《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4期。

⑦ [美]罗尔斯著,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85页。

界限的意义上,可以凭借其公正性和秩序性,维护包括民族关系在内的各种社会政治关系。对此,我国宪法和配套的民族法律法规是充当关系协调并支撑良好社会结构的关键机制。进一步而言,依法治国是新时代多民族国家建设的重要保障,只有“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才能“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①进而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规范预设提供坚实的条件保障。^②也就是说,多民族国家亟须建设并做到的一点就是这个国家能够规范性的运作,尤其在面临人民内部的民族关系问题时,也应该着力以相对规范和确定的法律方式让问题公正的解决,进而保障各族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权益。

第三,动力性的保障条件是建设好保障各族人民民主的民主化体制。各族人民意志和利益的表达、参与和沟通的渠道等都需要借助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制度予以保障。其结构化地呈现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内在统一。其最大程度地将马克思所言的“社会的一切健全成分”^③都纳入进来,不同的民族、不同的阶层、不同的领域都能够在人民民主的制度体系下充分的反映并表达出来,从而可以确保人民能够真正地当家作主。数据显示,我国“55个少数民族都有本民族的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占14.7%,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少数民族委员占11%,均高于少数民族占全国人口8.49%的比例。155个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的主席、州长、县长或旗长,均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④以此看来,对多民族社会形态的国家建设贡献尤其突出的是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重要保障之一,^⑤也是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成长起来的政治优势。其不仅可以通过民主的方式协调民族之间的关系,也同时协同了区域之间的联系,不仅以民族平等的方式,承认并保障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需求,回应了少数民族民众的合法诉求,还提升了人民民主的质量。因此,周恩来称“这样的制度是史无前例的创举”,^⑥是统一和自治、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产生协同与内在结合的典范。

第四,基础性的保障条件是完善好提升各族人民福祉的民生类制度。各族人民的民生建设是多民族国家实现富裕幸福的基础条件,其不同于西方的个体福利机制,从一开始就是以人民生计的整体生存状况为着力点展开的基础保障。“西方国家用‘福利’或‘福祉’等非集合概念表示民生”,“更多地强调个体或阶层之间的差异”,从而将民生视作“个人福利的总和或简单相加”,^⑦忽视了人民生活的共在联系性。用费孝通先生的话来讲,不同于西方,“我们的格局

① 习近平:《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1页。

② 参见潘红祥、张星:《中国民族法治七十年:成就、经验与展望》,《民族研究》2019年第3期。

③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06页。

④ 《中国代表:中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涉少数民族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2018年8月14日。

⑤ 参见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第150页。

⑥ 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1957年8月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448页。

⑦ 高和荣:《民生的内涵及意蕴》,《厦门大学学报》2019年第4期。

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①具有内在的推及联系,是一个共在、共生、共享的命运共同体。因此,一方面我们需要依靠公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制度体系担当起各族人民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则是在公共服务和公共资源的供给上予以幸福的条件性支持。面对民族地区在全国经济发展格局中的不均衡问题,重点开展经济发展建设仍然是服务多民族国家建设富裕原则的基础性条件保障。而在幸福的维度上,各族人民切身体验到的仍然是“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脱贫等”^②现实性的民生问题。“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就业质量和人均收入水平、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乡村振兴战略等符合国情、社情、民情的民生类制度,^③就是通过保障人民现实生活水准和发展水平,为共享富裕幸福原则提供条件支撑。事实表明,近些年来,我国民生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部分省份的少数民族同胞目前已经实现全部脱贫。^④另有数据显示,“1990年以来,民族八省区的人口预期寿命平均增幅(10岁左右)高于全国(8岁左右)”,^⑤可见医疗卫生和社会民生事业有了大幅提升。

第五,长远性的保障条件是构建好各族人民共有的精神家园。对多民族国家的各族人民而言,无论是依托个体的身份,还是族裔的群体身份,抑或是其他社会身份,都需要精神层面的寄托和归宿,以提供个体生存和集体长存的价值和意义。因此,支撑各族人民理解并认同规范预设的增量性条件就是培育滋养民族复兴的重要土壤,也即通过“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⑥来“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精神力量”。^⑦对一个民族而言,精神家园可以帮助并保障其成员找到并获得安身立命的价值和意义所在。对于中华民族而言,各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是“中华儿女共同生活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所获得的温情感、安全感、幸福感、归属感、自豪感和希望感的统一”,^⑧是保障和平复兴原则的文化支撑要件,这一要件可以唤醒各族人民的生命价值以及对中华民族整体的生命意识,从而可以在推进各族人民相互理解、包容、信任、依赖的前进方向上提升追寻和平复兴的内在使命感。

上述五个层面的保障性条件体系,实际上正是新时代民族事务治理体系现代化着重要实现的内容,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得以形成和完善的治理平台保障。由于民族事务嵌入到国家事务的各个方面、各个层面,而非存在一个全然独立的领域,因而可以看到,整个民族事务治理体系与国家治理体系具有一定程度的同构性。唯一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在多民族国家建设的语境和情境中,各个具体部分会特别关照到少数民族同胞、民族地区或民族关系,从而在周全考虑的层面上为多民族国家建设的规范预设原则提供条件保障。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5页。

② 习近平:《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2015年3月9日—2016年5月25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363页。

③ 参见韩喜平、刘永梅:《中国现代民生福祉增进轨迹——基于民生制度与民生能力建设的视角》,《社会科学辑刊》2018年第3期。

④ 参见《云南11个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实现整族脱贫》,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2020年11月14日;《山东14275名建档立卡少数民族贫困人口已全部脱贫》,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2020年11月15日。

⑤ 王延中:《中国民族工作70年的巨大成就与基本经验》,《社会治理》2019年第10期。

⑥ 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第157页。

⑦ 习近平:《不忘初心,继续前进(2016年7月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第37页。

⑧ 向玉乔:《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湖南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

四、规范预设获得价值实现的行动路径

价值只有在行动实践中获得实现才可以称得上具有价值,也只有在实践行动中才能赋予价值本身以现实力量和长久生命力,否则就只能是一种理想或空想的预设。就像马克思指出的,“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①在明晰了多民族国家建设的规范预设和保障条件的基础上,切实推进多民族国家建设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最终还是落脚到长效的价值实践路径上。因此,最后需要考察的问题就是如何采取合理的建设性行动,让规范预设不至于流于口号和教条,而是真正落实到行动实处。由于多民族国家建设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行为不是个体性的行动,也不是局部性的行动,而是全民参与的事业,这就意味着在行动维度上仍然要做到以集体人民为本位、为中心,在准确把握人民的特性基础上,探索契合的路径方案。通常看来,现实中的人民会表现出以下几个重要特点:首先,人民具有广泛性,这一点在其与群众的内在关联一致中可以看出来,“群”与“众”皆反映出数量和范围上的广泛性,因此,经常出现的就是“最广大人民群众”的修饰性称谓;其次,人民具有大众化的普通性,这种日常大众所表现出的普通性,通常会以更平实的“广大老百姓”^②和“普通百姓”^③来表达;再次,人民具有主体性,无论是开展探索认识,还是参与实践活动,在现实的创造、接受和实现问题上,人民群众都希望亲力亲为,自主完成并获得自我实现的价值,尤其是涉及自己的事务,更希冀自我解决;又次,人民具有务实性,人民群众追求的往往是实惠,而非虚假性的承诺;最后,人民具有变动性,人民不是抽象的一成不变,而是具有发展变化性,因而要着手处理各种新需求。^④准确把握了人民在现实中所具有的这些特点,新时代多民族国家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行动路径也就变得清晰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认清人民的广泛性,借助全民教育普及的路径促进规范预设的内生化。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多民族国家建设,不是专门针对少数民族的活动,也不是仅仅依靠少数民族来完成的事业,而是一个各族人民全面参与的实践伟业。因此,对于一个由广泛人民参与的建设性行为来说,最为恰当的路径就是借助更为普及性的国民教育来实现价值的传递与实践。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为普及全民教育做出了重要的投入和努力,“经历了普及义务教育、大规模扫盲行动、实施全民教育的国家意志的历程”,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国已经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战略目标”。^⑤这就意味着在全国范围内构建起全民的教育体系,从而也就为多民族国家建设的预设原则提供传递与践行的渠道和路径。通过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融入义务教育之中,融入各族人民的社会生活教育之中,不仅可以使各族人民学会“能够在复杂的社会互动交往过程中,恰当处理并妥善安置自身所拥有的特定民族身份”,^⑥还

①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34页。

② 习近平:《“人民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记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432页。

③ 习近平:《出席第三届核安全峰会并访问欧洲四国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欧盟总部时的演讲》,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66页。

④ 参见汪仕凯:《“新群众”和“老传统”: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中的群众路线》,《探索》2020年第2期。

⑤ 翟博:《人类教育发展史上的奇迹——改革开放30年中国推进全民教育的奋进历程》,《教育研究》2009年第1期。

⑥ 青觉:《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实践轨迹与深化逻辑——兼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基本路向》,《民族教育研究》2019年第5期。

可以确保多民族国家建设的美好蓝图,以及“爱我中华的种子”从小就“埋入每个孩子的心灵深处”,^①进而获得一种价值的内生性实现。

第二,认清人民的普通性,借助日常生活事件的路径实现规范预设的生活化。日常生活是关乎各族老百姓衣食冷暖等基本生存方式的各种事务和活动,除了学校教育,人民群众往往是通过日常生活中的具体事件,来理解和体会特定的价值内容,进而实现价值的生成与传递。多民族国家建设的预设原则通常具有应然的理论抽象性,而普通民众更多的是在一种经验主义的实用状态中生活,这就意味着需要借助日常生活的路径将这些抽象原则嵌入到人民的务实生活中,将理论化的话语转化为人民大众喜闻乐见的通俗表达。如同习总书记指出的,“一种价值观要真正发挥作用,必须融入社会生活,让人们在实践中感知它、领悟它,达到‘百姓日用而不知’的程度”。^②对此,无论是平等团结、互助和谐还是当家作主、富裕幸福,都可以借助具体的生活事件联系起来,在这方面,乡村社会学中的“日常事件团结”已经提供了重要的启发性,^③可以将其应用于多民族国家建设的预设实现中来。通过民族互嵌型社会与社区环境的构建,以互嵌环境中互助团结的微观点滴事件的涓流效应,来维系各族人民的感情纽带,进而实现多民族国家建设的社会化、大众化和生活化。

第三,认清人民的主体性,借助公共事务治理的路径实现规范预设的自主化。缺少参与的环节,人民的主体性无法释放,多民族国家预设的原则也无法落地。人民自然不是一种个体独立的存在,而是处于复杂的社会政治关系网络之中,这就使得主体意识的能动性发挥需要通过参与各项事务治理的过程中获得价值实现。这一点可以在日常生活路径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的公共事务治理来完成。在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与社区环境的背景下,多民族公共生活和社区面貌将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通过交往交流交融,“注重相互接纳和包容的软环境建设”,^④从而为各族人民群众创造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路径条件,进而帮助互嵌的各族人民在一种自组织的共事治理中建立情感纽带和认同关系。由于共居在一起的各族人民有着共同的生活与合作需要,因而可以在公共事务的参与治理中,依靠协商形成自治的合作规范,进而形成一个稳定持续有效的内生秩序。^⑤尽管现代社会中公共事务的复杂化在逐渐增加,特别是涉及民族因素后,诸多事务变得看似更加难以处理。实则不然,借助于自组织的公共事务治理,在发挥各族人民主体性的维度上,复杂问题将逐渐在治理中简约化为各族人民共同协商处理彼此间存在的公共事务,通过共建共治共享和协商民主的治理实践,进一步增进相互间的信任和理解。^⑥

第四,认清人民的务实性,借助普惠政策落实的路径实现规范预设的实惠化。行动实践离不开现实,中国人在中华文明的务实文化熏陶下,较之西方更加认同和追求实在性内容。恩格

① 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35页。

②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4年2月2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第109页。

③ 田雄、曹锦清:《“事件团结”与村庄生活共同体再造——基于一起乡村事件的实证分析》,《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16年第6期。

④ 王希恩:《民族的融合、交融及互嵌》,《学术界》2016年第4期。

⑤ 参见罗家德:《自组织运作过程中的能人现象》,《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10期。

⑥ 参见王伟:《增强族际互信:当前我国民族事务治理的重要内容》,《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17年第6期。

斯就曾指出中国人民所具有的这种务实性，“在一切实际事务中……中国人远胜过一切东方人”，^①章太炎同样认为中国人民具有的务实致用的特点，“国民常性，所察在政事日用，所务在工商耕稼。志尽于有生，语绝于无验”。^②李泽厚用“实用理性”来概括这种务实性，认为这是“中国整个文化心理的一个重要的民族特征”。^③可见，务实性是各族人民群众普遍遵循的行动准则，在实现多民族国家建设的原则层面，就需要通过公正普惠的政策增加各族人民对于国家的认同感，提升对于中国的认知体验和感知印象，^④在此基础上，努力为国家建设提供力量。多民族国家建设预设的规范原则都是普惠性的原则，因而务实性最大的行动路径，就在于以关涉民生的普惠性政策来传递普惠性原则。由于部分民族政策涉及差异化原则的支撑，而在当前及今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现实的差异依旧存在，差异化的政策也须合理坚持。这意味着，在具体的政策实践中，更要考虑好政策分配的公正性和审慎性，^⑤以审慎公正而非一刀切的方式来理解普惠政策的实现路径，通过公正而非平均来赢得各族人民对国家的支持和认同。

第五，认清人民的变化性，借助群众路线深化的路径实现规范预设的调试化。新时代的多民族国家建设不是一蹴而就，而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调试化过程，由于人民在现实中以变动的样态存在，这就意味着多民族国家建设本身也要跟上人民变化的节奏，以深入人民、贴近人民的群众路线的方式及时了解各族人民的真正所需。鉴于对各族人民真正利益的把握不是一次性的，有时难免会偶尔出现认知和实践上的误判和失误，因此，就需要通过反复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实践，获得规范预设的渐进调试。从内在的原理而言，这一路径可以发挥集体异人的效应，也即人民群众中就单个成员而言可能乏善可陈，但对于人民群众整体而言，却有着集体异人的优势，在道德和能力以及事务评判上都要超越于个体和少数贤能。^⑥因此，多民族国家建设既需要在群众路线的实践中挖掘人民智慧，也需要在这个过程中不断调试，实现纠错的内在机制和功能，从而真正的建立起各族人民命运与共、心手相连的共同体。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而只有行动才能使思想在现实中得到体现”。^⑦沿着以上五条以人民为中心的行动路径，既有助于增强党和国家与人民之间的内在联系，形成常态化机制，并在实际行动中强化内在认同，也有助于各族人民之间在学习、生活、工作等不同的环境中实现交往交流交融，凝聚起“真正有力量的”人民，^⑧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打牢坚实的思想行动基础。

五、结论与讨论

“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既深深体现了今天中国人的理想，也深深反映了我们先

① 恩格斯：《英人对华的新远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07页。

② 《章太炎全集：太炎文录初编》，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00页。

③ 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版，第22页。

④ 参见青觉、徐欣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概念内涵、要素分析与实践逻辑》，《民族研究》2018年第6期。

⑤ 参见张树平：《国家、议题与政策的互动：转型中国的国家能力建构》，《探索》2020年第1期。

⑥ “每一个别的人常常是无善足述；但当他们合而为一个集体时，却往往可能超过少数贤良的智能”，“在许多事例上，群众比任何一人又可能作较好的裁断。又，物多者比较不易腐败。大泽水多则不朽，小池水少则易朽；多数群众也比少数人为不易腐败”。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43页、163—164页。

⑦ 习近平：《领导干部要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思考》，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14页。

⑧ 邓小平：《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的发言（1974年4月10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文集（一九四九—一九七四年）》（下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49页。

人们不懈追求进步的光荣传统”,^①新时代多民族国家建设的宗旨同样也在于此。其中,人民幸福或说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满足最具根本性,既是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本文的分析研究表明,在规范维度上,多民族国家建设就是要给中华民族和中国各族人民提供一套深入人心的价值信念、坚实有效的共同体架构平台及切实可行的路径方案。在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不仅是多民族国家建设的重要规范预设与核心价值原则,也是多民族国家建设的中心内容,还是多民族国家建设价值实现的基本方案与核心路径。总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论与实践所形成的多民族国家建设逻辑,能够将可欲的信念、可能的条件和可行的路径紧密联结起来,明晰新时代多民族国家建设的基本进路,支撑起新时代多民族国家建设的治理体系和行动路径,进而形成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巩固、完善和铸牢。

多民族国家建设问题是当今世界具有多民族社会基础的国家实现现代化建设目标进程中共同面临的内在要求和使命。各个国家开展建设的方式不同,遵循着不一样的价值立场和规范预设,其深层逻辑的不同使得最终获得的结果状态也不一样。比如当前西方发达国家在多元文化主义、后现代主义等价值预设下解决民族问题的实践路线已经出现诸多危机,德国总理默克尔甚至宣布多元文化主义在处理族裔和民族多样化问题上“彻底失败”。对立、混乱乃至暴力冲突等现实使得欧洲民众“对欧洲多元文化主义的反击已达高潮”。^② 相较之下,我国则立足本国的历史传统与现实国情,在民本传统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信念来开展多民族国家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钱穆先生认为,“中国在先秦时代,早已完成了‘国家凝成’与‘民族融和’两大事业”。^③ 此后数千年的因袭积淀已经让中国的多民族国家具备了独特的内在规范性特点。中国共产党在近百年的实践中,承继了这些优秀传统,并独立探索出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多民族国家建设道路,这既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重要道路,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强国的正确道路,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道路。也正是在“以人民为中心”的路线指引下,我国的多民族国家建设才取得长足进步,各族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特别是在脱贫攻坚上取得决定性胜利,“历经8年,现行标准下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④ 站在这样一个历史时刻,回看1940年初“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毛泽东明确指出要“建设一个中华民族的新社会和新国家”。^⑤ 如今,这个社会和国家已然革故鼎新,“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⑥ 因此,放眼未来,多民族国家建设的宏伟事业将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蓝图指引下,继续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国家建设方向,循着历史唯物主义的人民为中心观和实践规律,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坚实基础上蓬勃发展。

〔责任编辑 马俊毅〕

① 习近平:《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3月17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39页。

② Rita Chin, *The Crisis of Multiculturalism in Europe: A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237—238.

③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65页。

④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一年新年贺词》,新华网,2020年12月31日。

⑤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63页。

⑥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7页。